

## (六) 中、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密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哈密新校区建设项目——学院教学楼、地下人防工程、1#实训车间、运动场看台消防、通风、排烟管道抗震支架和硅酸盐钙板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合同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哈密新校区建设项目——学院教学楼、地下人防工程、1#实训车间、运动场看台消防、通风、排烟管道抗震支架和硅酸盐钙板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嵘源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6人，营业收入为2276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17.0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1、以上提及的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、产品、服务的名称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嵘源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8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，需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应内容，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。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，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，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，请不要填写。

2、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，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、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。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。